

<<逸斋先秦史论文集>>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逸斋先秦史论文集>>

13位ISBN编号：9787547203354

10位ISBN编号：7547203353

出版时间：2010-9

出版时间：吉林文史出版社

作者：陈恩林

页数：389

字数：45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逸斋先秦史论文集>>

内容概要

《逸斋先秦史论文集》涉及的范围非常广泛，大体说来，可分作几个重点。

从第一篇《先秦两汉文献中所见周代诸侯五等爵》至第五篇《谈中国古代国家形成的道路及特点》，集中论说先秦国家制度与社会结构，特别是分封与宗法。

对金景芳先生曾经析论的君统、宗统问题，作了进一步的阐述补充。

从第六篇《论（易传）的和合思想》到第十二篇《论（大一生水）与（老子）及（易传）的关系》，讨论《易》学，也是继金先生的学术道路而多有深入发扬。

在论《老子》和《易传》思想差异上，尤有独到见解。

从第十五篇《论（公羊传）复仇思想的特点及经今古文复仇说问题》至第十七篇《经今古文学复仇说异义辨析》，第二十八篇《（春秋）与（公羊传）的关系》到第三十一篇《（春秋左传注）辨正十二则》，专研《春秋》经传，多有新义。

从第十八篇《商代军队组织论略》至第二十六篇《军功爵制的确立是战国军事制度根本变革的标志》，则论述殷商以及春秋战国的军事制度，自成系统。

这四个重点，已经涵盖了先秦国家、社会、思想、文化等诸多方面。

<<逸斋先秦史论文集>>

作者简介

陈恩林，男，1940年11月生，吉林省公主岭市人。
1964年毕业于吉林大学历史系。
1978年考为吉林大学历史系中国古代史专业研究生，导师为金景芳教授。
1981年获历史学硕士学位，1985年获历史学博士学位。
现为吉林大学古籍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中国史学会理事、中国先秦史学会副理事长、吉林省史学会顾问、吉林省周易学会会长。
1993年获国务院特殊津贴、1997年被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聘为“中华文化奖学金指导教授，2000年被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文明研究中心聘为专家委员会委员，2010年被东北师范大学聘为教学名师，2011年被聘为四川大学国院文学研究院客座教授。
在《历史研究》、《文史》、《中国哲学史》、《吉林大学人文社会科学报》、《社会科学战线》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六十多篇，出版学术专著3部，古文译著2部，参与主编《金景芳学案》1部。

<<逸斋先秦史论文集>>

书籍目录

制度篇

先秦两汉文献中所见周代诸侯五等爵
鲁、齐、燕的始封及燕与北的关系的关系
关于周代宗法制度中君统与宗统的关系问题
关于周代宗法制度的两个问题
谈中国古代国家形成的道路及特点

思想篇

论《易传》的和台思想
论《周易》的社会和谐思想
略论《周易》的卦变
河图、洛书时代考辨
再谈河图、洛书的时代问题
论《老子》与《易大传》宇宙生成论的异同
论《大一生水》与《老子》及《易传》的关系——《大一生水》不属于道家学派
谈庄子“道”的二重性及相关问题
论孔子的“仁义礼”思想及其本质
论《公羊传》复仇思想的特点及经今、古文复仇说问题
论《公羊传》的大一统思想
经今古文学复仇说异义辨新

军事篇

商代军队组织论略
论周代军事制度的几个特点
试论西周军事领导怖制的一元化
试论先秦的军事刑罚
春秋时期军事制度的变革
中国古代骑带和骑兵考源
论吴国的军队组织
论春秋五伯的争霸战略
军功爵制的确立是战国军事制度根本变革的标志
《孙子兵法》十三篇论略

文献篇

关于西周有无周公纪年的问题
论《春秋》和《公羊传》的关系
关于《谷梁传》的源流及真伪问题
评杜预《春秋左传序》的“三伸五例”问题
《春秋左传注》辨正十二则
孙臆故里辨新
浅谈儒家六艺的特点及其向六经的转化
关于《周易》“大衍之数”的问题
《春秋左传注》辨正六则
关于《春秋左传注》中《春秋》名币尔的辨正

怀师篇

悠悠四十载，帷下忆师恩
先生虽逝风范长存——深切怀念罗继祖师

<<逸斋先秦史论文集>>

章节摘录

其二，褒封先圣王之后，稳定周人新的统治秩序。

周以小邦胜殷，统治基础自然十分薄弱。

为扭转这一局面，武王克殷反商，“未及下车”，就大封神农、黄帝、尧、舜、禹等先圣王之后，正反映了他扩大统治基础的急迫心情。

据彭邦本先生研究，武王褒封的圣王之后及异姓邦国，不下数十[2]。

这就大大巩固了周人的统治地位。

其三，武王封功臣谋士，以增强周统治集团的内部团结。

首先，他封了管叔、蔡叔，以便控制殷王畿地区。

其次，《史记》说他又分封了太公、周公、召公等功臣。

但是，这一说法与有关文献相矛盾。

如《鲁世家》说：“周公不就封，留佐武王。”

”《燕世家》《索隐》说召公“亦以元子就封，而次子留周室代为召公”。

《齐世家》、《集解》引郑玄注说：“太公受封，留为太师。”

”《尚书金縢》、《大诰》、《逸周书·作雒》等文献也记载太公、周公、召公确实没有就封，而是留在了王室，佐助武王处理政务。

对这一矛盾现象，应怎样理解呢？

我们认为，《史记》所载并非无因，它与武王命管、蔡监殷，计划“宅兹中国，自之治民”[4]，即营建洛邑为统治东方的大本营一样，应是武王构想的一种战略布局：在殷人势力颇盛的东部、东南及东北部建立周人的强大方国以巩固新生的周政权，但是，这一计划未及实现，武王就一病不起，与世长辞了。

所以太公、周公、召公都没有就封，而是留佐王室了。武王死后，成王年幼，周公摄行政当国，三监与薄姑、徐、奄等相勾结酝酿叛乱。

周公“内弭父兄，外抚诸侯”，在成王初年果断封伯禽于鲁”[5]，在三监与商奄地区布下一枚棋子。

《诗·鲁颂·閟宫》载成王命伯禽的诰辞说：“王曰：‘叔父，建尔元子，俾侯于鲁，大启尔宇，为周室辅。

’乃命鲁公，俾侯于东，锡之山川，土田附庸。”

”诰辞要伯禽至鲁后“大启尔宇”，也透露出了当时东方奄、淮夷、徐戎叛乱在即的紧张形势。

《史记·鲁世家》载：“伯禽即位之后，有管、蔡等反也，淮夷、徐戎亦并兴反。”

于是伯禽率师伐之于胖（即费），作《胖誓》。

”《尚书·费誓》亦载“淮夷、徐戎并兴”，伯禽“惟征徐戎”事，应为信史。

但是《尚书·伪孔传》解《洛诰》周公还政成王以后，“王命作册，逸祝册，惟告周公其后”为“尊周公立其后鲁侯”。

郑玄注也说：“告神以周公其宜立为后者，谓将封伯禽也”。

遂与《史记》的记载产生矛盾。

……

<<逸斋先秦史论文集>>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